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3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3年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未实际发生关联担保，同时 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方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而言属于纯获利行为，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监事与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